

ICS

XX.XXX P

XX

**CIDA**

# 中国灌区协会团体标准

T/CIDA XXXX—2020

## 大中型引水灌区水权确权技术规范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water right confirmation in large and  
medium-sized water diversion irrigation district

（征求意见稿）

XXXX-XX-XX发布

XXXX-XX-XX实施

中国灌区协会 发布



## 目 次

前 言.....	1
1 范围.....	2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2
3 术语和定义.....	2
3.1 引水灌区 water diversion irrigation district.....	3
3.2 大中型引水灌区 large-sized and medium-sized water diversion irrigation district.....	3
3.3 水权 water right.....	3
3.4 初始水权 initial water right.....	3
3.5 灌区水权 water right in irrigation area.....	3
3.6 灌区农业水权 agricultural water right in irrigation area.....	3
3.7 确权对象 object of determinable right.....	3
3.8 确权期限 term of determinable right.....	3
3.9 确权定额 norm of determinable right.....	3
3.10 确权断面 section of determinable right.....	4
3.11 有效灌溉面积 effective irrigation area.....	4
3.12 实际灌溉面积 actual irrigation area.....	4
3.13 净灌溉定额 net irrigation quota.....	4
3.14 毛灌溉定额 gross irrigation quota.....	4
3.15 水资源使用权证 water right certificate.....	4
4 总则.....	4
4.1 确权原则.....	4
4.2 基准年.....	4
4.3 确权对象.....	5
4.4 确权流程.....	5
5 基础资料收集与调查摸底.....	7
5.1 基础资料内容.....	7
5.2 调查摸底内容.....	7
5.3 数据校核.....	7
6 灌区可分配水量计算.....	8
6.1 一般规定.....	8
6.2 灌区来水量计算.....	8
6.3 灌区需水量计算.....	8
6.4 灌区可供水量计算.....	9

## GB/T 1111-1111

7 灌区水权确权.....	9
7.1 一般规定.....	9
7.1.1 工业水权确权.....	9
7.1.2 生活水权确权.....	9
7.1.3 农业水权确权.....	9
7.1.4 生态水权确权.....	9
7.2 跨县域灌区农业水权确权.....	9
7.3 县域内灌区农业水权确权.....	11
8 水资源使用权证.....	12
8.1 水权凭证.....	12
8.2 确权期限.....	12
9 灌区确权管理.....	12
9.1 确权水量计量.....	12
9.2 确权信息备案.....	12
9.3 水资源使用权人义务及权利.....	13

##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由中国水权交易所会同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合肥工业大学、四川省玉溪河灌区管理局、安徽省淠史杭灌区管理总局、华北水利水电大学等有关单位共同编制完成。

本标准共 9 章。主要内容包括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总则、基础资料收集与调查摸底、灌区可分配水量、灌区水权确权、水资源使用权证、灌区确权管理。

本规范由中国灌区协会提出并归口。

主编单位：中国水权交易所

参编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合肥工业大学

四川省玉溪河灌区管理局

安徽省淠史杭灌区管理总局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

主要审查人：

本标准出版、发行单位：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 大中型引水灌区水权确权技术规范

## 1 范围

为规范大中型引水灌区，维护水资源使用权秩序，保障水资源使用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2日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3月16日修订）、《水利部关于深化水利改革的指导意见》（水规计〔2014〕23号）、《水利部水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水政法〔2016〕15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在充分借鉴试点地区水资源使用权确权经验的基础上，制定本技术规范。

本规范适用于大中型引水灌区内生活、生态、工业、农业的水资源使用权确权工作，其他类型灌区可参照使用。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规范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明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未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30943 水资源术语
- GB/T 29404 灌溉用水定额编制导则
- GB/T 50509 灌区规划规范
- GB/T 28714 取水计量技术导则
- GB/T 21303 灌溉渠道系统量水规范
- GB/T 50363 节水灌溉工程技术规范
- GB/T 35580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导则
- GB/T 51051 水资源规划规范
- SL01 水利水电技术标准编写规定
- SL 104 水利工程水利技术规范
- SL/T 238 水资源评价导则
- SL 278 水利水电工程水文计算规范
- SL 395 地表水水资源质量分析计算规程
- SL 429 水资源供需预测分析技术规范
- SL 18 渠道防渗工程技术规范
- SL/Z 699 灌溉水利用率测定技术导则
- SL/Z 712-2014 河湖生态环境需水计算规范
- GB 50599-2010 灌区改造技术规范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引水灌区 water diversion irrigation district

河道水位满足引水要求的无坝引水灌区，以及河道径流过程与灌溉用水过程不一致，或水位低、水位和流量不能满足灌溉引水要求，但有建坝（闸）条件时的有坝引水灌区。

### 3.2 大中型引水灌区 large-sized and medium-sized water diversion irrigation district

是指大型引水灌区和中型引水灌区。大型引水灌区：设计灌溉面积为 20000hm<sup>2</sup>（30 万亩）及以上的引水灌区；中型引水灌区：设计灌溉面积为 666.7hm<sup>2</sup>（1 万亩）及以上且小于 20000hm<sup>2</sup>（30 万亩）的引水灌区。

### 3.3 水权 water right

包括水资源的所有权和使用权，本标准的水权确权是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的规定，合理界定和分配水资源使用权的过程。

### 3.4 初始水权 initial water right

初始水权是国家及其授权部门第一次通过法定程序为某一地区（或部门、用户）分配的水资源所有权和使用权。

### 3.5 灌区水权 water right in irrigation area

以灌区管理机构获得主管部门核准的取水许可为依据，灌区管理机构所控制水资源使用权。灌区水权包括灌区农业水权、灌区生活水权、生态水权、工业水权等。

### 3.6 灌区农业水权 agricultural water right in irrigation area

以灌区管理机构获得主管部门核准的取水许可为依据，灌区管理机构在管理灌溉工程中所控制的农业水资源使用权。

### 3.7 确权对象 object of determinable right

直接从灌区取用水资源的单位或个人。

### 3.8 确权期限 term of determinable right

水资源使用权的有效期限。

### 3.9 确权定额 norm of determinable right

在规定的条件下，对单位灌溉面积所取用的可确权水量所作的限额。

**3.10 确权断面 section of determinable right**

确权对象水资源使用权量的统计断面。

**3.11 有效灌溉面积 effective irrigation area**

灌溉工程设施基本配套，有一定水源，土地较平整，一般年景可进行正常灌溉的耕地面积。

**3.12 实际灌溉面积 actual irrigation area**

通过调查摸底得到灌区每年实际灌溉的面积。

**3.13 净灌溉定额 net irrigation quota**

作物生育期内，单位灌溉面积上须供水到田间被作物利用的总灌溉水量。

**3.14 毛灌溉定额 gross irrigation quota**

在备耕期及作物全生育期内，按渠首总引水量计算的单位面积上的灌溉水量。

**3.15 水资源使用权证 water right certificate**

经水资源使用者申请，由县级及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资源使用权的法律凭证。

**4 总则**

**4.1 确权原则**

**4.1.1 总量与效率双控制**

全面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严格执行用水总量与用水效率控制红线。初始水权分配应以区域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和江河水量分配方案等为依据；严格执行用水定额标准。

**4.1.2 与取水许可、分水协议相衔接**

以颁发给引水灌区的取水许可证或分水协议为基础，尊重历史、照顾现状、公平公正，综合考虑粮食安全、保障民生、节约用水、经济社会发展等因素。

**4.1.3 水随地走**

农业灌溉水权与实际灌溉面积挂钩，根据确权定额与实际灌溉面积确定水权。将农业水权与土地权属管理相结合，在农地流转的过程中，水权作为土地使用权的附属权利和农业生产的必备要素与土地同时流转，农地水权价值作为影响农地流转价格的主要因素之一。

**4.1.4 蓄丰补枯**

根据灌区设计保证率确定各行业长期水权量，按照蓄丰补枯原则，依据批准的灌区水量分配方案和取水许可，制定灌区引调水计划，综合平衡各方面用水需求，保障各行业水权。

**4.2 基准年**

以确权分配的前一年作为基准年。

#### 4.3 确权对象

生活水权确权对象为灌区供水范围内的自来水厂、农村集中供水工程。工业水权确权对象为灌区供水范围内的取水工业企业。生态水权中河道内生态水权确权对象为水行政主管部门；河道外生态水权确权对象为自来水厂等取水许可中包含生态用水的取用水户，生态用水类型依据 SL/Z 712-2014，生态水权依据取水许可中规定的生态用水量确定。农业水权确权对象为灌区管理机构直接供水对象，依据灌区灌溉规模、计量监控设施条件，合理确定权层级，可确权至灌区供水范围内的县政府、乡镇政府、用水合作组织（用水者协会）、用水大户或农户，确权对象间不得重叠。

#### 4.4 确权流程

大中型引水灌区水权确权流程主要步骤包括：基础资料收集与调查摸底、灌区可分配水量计算、跨县域灌区水权确权、县域内灌区水权确权、核发《水资源使用权证》等，确权流程如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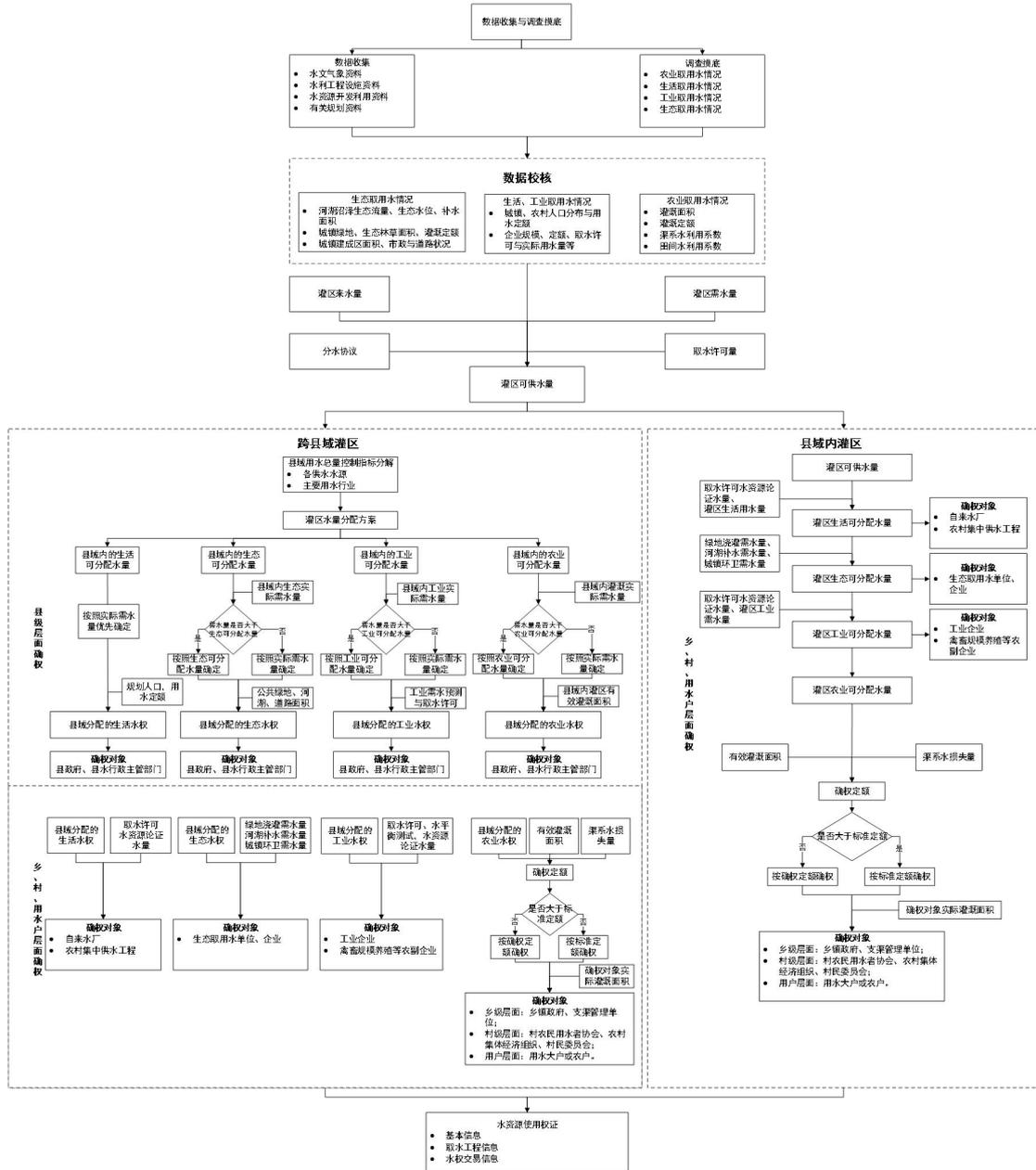


图 1 大中型引水灌区农业确权流程

## 5 基础资料收集与调查摸底

### 5.1 基础资料内容

5.1.1 灌区基本资料：灌区面积、主要种植作物类型和面积、种植与灌水制度、作物分布等；灌区内人口数量和分布情况；灌区内社会经济发展状况及其用水水平；河流流量（水位）、湖泊面积（水位）。

5.1.2 水文气象资料：主要包括反映灌区所在行政区气象、水文特征的有关资料与数据，数据资料系列年限应符合 SL/T 238 有关要求。

5.1.3 水利工程施工设施资料：主要包括引水坝（闸）工程设施现状、计量监测设施现状、灌区渠系基本情况、灌溉和运行管理情况等。

5.1.4 水资源及其开发利用资料：主要包括灌区所在行政区的地表水资源量、地下水资源量、水资源可利用量；地表水资源、地下水资源和非常规水资源利用量；工业、农业、生活、生态供用水情况。

5.1.5 有关规划资料：灌区所在流域或区域的水资源综合规划、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国土整治规划、农业区划；流域规划、水利规划、水资源评价成果及开发利用规划、水土保持规划；农、林、牧、渔业及有关各部门的发展规划等。

### 5.2 调查摸底内容

#### 5.2.1 农业取用水情况

a) 主要作物的灌溉面积（含林果地、牧草场），现状灌溉用水量 and 规定水文年型的实际灌溉用水等数据。

b) 灌区灌溉制度、灌溉定额、灌溉试验成果等；

c) 规模化鱼塘与禽畜养殖情况。鱼塘与禽畜养殖企业位置、规模，取水水源、取水方式、取用水规模，取水许可情况等。

d) 渠首引水量、斗渠口配水量、总干渠、干渠、分干渠、支渠、斗渠、农渠渠道水利用系数和田间水利用系数等。

5.2.2 生活取用水情况，灌区内城镇、农村生活取水水源类型、取水工程，取水规模，供水范围、供水人口数量、设计规模、实际供水量、取水许可情况、基准年前 3 年（含基准年）的平均用水量，以及分散取水的水源、水量和对应人口数量等。

5.2.3 工业取用水情况，灌区内工业园区、企业基本情况资料，包括企业名称、位置、产品类型、近年产量、工业产值以及取水水源、取水方式、取水工程（或设施）位置、取水规模、取水过程、取水水质和保证率等。企业取水许可水量、基准年前 3 年（含基准年）的平均用水量等。

5.2.4 生态取用水情况，城镇道路洒水面积、绿化用水面积、河湖补水面积、生态水位和生态流量等，统计城镇生态环境实际用水量及其用水水平。

### 5.3 数据校核

## GB/T 1111-1111

- 5.3.1 根据调查灌溉面积、配水计划面积、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面积、水利普查面积、遥感面积、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等资料等对灌区实际灌溉面积、有效灌溉面积进行复核。
- 5.3.2 核定各级渠道的渠系水利用系数、田间水利用系数和农业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具体应符合 SL/Z 699-2015 有关规定。
- 5.3.3 灌溉定额应在规定水文年型下核定，规定水文年型应与灌区设计灌溉保证率一致，具体应符合 GB/T 29404-2012 有关规定。
- 5.3.4 生活用水量根据区域内用水人口和用水定额（人均用水量）进行核定。人均用水量以基准年前 3 年（含基准年）平均值进行合理分析，且满足有关节水定额要求。
- 5.3.5 工业用水量应根据企业设计产能、用水定额、水平衡测试成果及基准年前 3 年（含基准年）实际用水量等进行核定。
- 5.3.6 河道外生态环境用量根据基准年前 3 年（含基准年）实际用水量及用水定额核定，用水定额满足有关节水定额要求。河道内生态环境用水量基于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确定的需水量核定，具体应符合 SL/Z 712-2014 的要求。

## 6 灌区可分配水量计算

### 6.1 一般规定

灌区依据 GB/T 35580-2017 的有关规定开展水资源论证，确定引水灌区来水量、需水量、可供水量，按照《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等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

### 6.2 灌区来水量计算

- 6.2.1 按照《水利水电工程水文计算规范》（SL 278）的要求进行频率分析，确定引水的江、河、湖泊设计年径流和设计枯水径流。
- 6.2.2 经验频率应按数学期望公式计算，频率曲线线型宜采用皮尔逊III型或者极值分布，经分析论证也可采用其他线型。枯水径流也可采用流量（或者水位）历时曲线，即流量（或者水位）保证率曲线分析。
- 6.2.3 应依据实测水文资料、调查收集的用水资料和已有水资源调查评价与规划等成果，计算不同保证率的来水量。
- 6.2.4 缺乏长系列实测流量资料时，可利用水位流量关系、上下游水文站的实测流量关系、降雨径流关系以及类比法等插补延长资料系列。
- 6.2.5 对于缺乏资料地区，可用水文模型、径流系数、地区综合和等值线图等方法推求来水量。

### 6.3 灌区需水量计算

- 6.3.1 灌区需水量应按不同规划水平年，分区、分行业进行分析和预测。
- 6.3.2 灌区需水量应根据灌区的情况分析确定。各项需水量按毛需水量分析预测，具体应按 GB/T 50509-2009 的规定执行。
- 6.3.3 灌区需水过程应根据分析预测的各项需水量，并结合需水特性确定。
- 6.3.4 对灌区需水量预测成果应进行合理性分析检查。

## 6.4 灌区可供水量计算

6.4.1 应根据水资源开发利用程度、河道内生态与环境需求及水质的影响，提出各规划水平年、不同保证率情况下的可供水量及供水过程。

6.4.2 上级政府或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了某种水源引水限额或有分水协议的灌区，该水源可供水量不应超过限额或协议水量。

6.4.3 已获得取水许可证的灌区，可供水量不应超过许可水量。

## 7 灌区水权确权

### 7.1 一般规定

#### 7.1.1 工业水权确权

a) 对基准年前 3-5 年（含基准年）有取水许可证，并按取水许可载明事项取水的企业，按取水许可取水量进行确权；

b) 对未按取水许可取水的企业，分析其近 3-5 年实际取水量、单位产品用水量、水平衡测试报告等，重新核定取水量，并根据核定后的取水量重新办理取水许可，按取水许可取水量进行确权；

c) 对未取得取水许可或取水许可证已过期的企业，按《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等规定办理取水许可，按取水许可取水量进行确权。

#### 7.1.2 生活水权确权

a) 对已取得取水许可的自来水厂、农村集中供水工程，按取水许可取水量进行确权；

b) 对于未取得取水许可的供水企业及农村生活用水等应按照取水许可相关规定办理取水许可，按取水许可取水量进行确权。

#### 7.1.3 农业水权确权

a) 跨县域灌区应制定灌区县域间水量分配方案，明确灌区在各县域内的农业可分配水量，结合各灌区灌溉需水量进行农业水权分配。

b) 县域内灌区将灌区可供水量扣除生活、生态、工业用水量，确定灌区农业可分配水量，根据确权定额与实际灌溉面积进行农业水权分配。

c) 确权期限一般为 3-5 年，并不得超过引水灌区取水许可有效期限。

#### 7.1.4 生态水权确权

a) 河道外生态水权，依据城镇绿地需水量、生态林草需水量，河湖（接受引水补充的河湖、沼泽）生态环境需水量以及城镇环境卫生需水量确权给相应的生态取用水主体。

b) 河道内生态水权（灌区引水渠系），依据河渠生态环境目标核算生态需水量，确权给相应河渠段的管理部门。

### 7.2 跨县域灌区农业水权确权

7.2.1 以灌区覆盖的县域用水总量控制指标、行业用水分配指标等为依据，将县域用水总量指标进一步细化到各供水水源，以及生活、农业、工业、生态环境等主要用水行业。

## GB/T 1111-1111

7.2.2 依据 SL 429-2008 规定对县域生活、生态环境、工业、农业等进行需水预测（若行政区已有水资源综合规划，可参照其相关数据），结合细化到灌区的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与灌区可供水量，按照 GB / T 51051-2014 规定制定灌区水量分配方案，明确灌区在各县域内的生活、生态、工业、农业可分配水量。各行业分配水量首先保障生活水权，一般优先顺序为生活水权、生态水权、工业水权、农业水权。

7.2.3 根据各县域现状及规划城镇、农村人口、用水定额、社会发展经济等状况，预测生活需水量，应按 SL 712 规定方法。确权给县水行政主管部门。

7.2.4 依据各县域发展规划，城镇绿地，生态林地、河湖需水量、城镇环境需水等，预测生态需水量，确权给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应按 SL 712 规定方法。确权给县水行政主管部门。

7.2.5 依据各县域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工业相关行业发展规划，现状工业状况等，预测工业需水量，应按 SL 712 规定方法。确权给县水行政主管部门。

7.2.6 各县域根据灌区灌溉范围内的作物种植结构、作物净灌溉定额、作物种植面积比率、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等确定毛灌溉定额，灌溉定额应在规定水文年型下核定，规定水文年型宜与灌区设计灌溉保证率一致，应按 GB/T 29404 规定方法计算。

7.2.7 各县域根据灌区有效灌溉面积与灌溉定额得出实际灌溉需水量。

7.2.8 对可分配农业水量按照县域进行分配，水权分配量可按式（1）确定：

$$\begin{cases} Q_{\text{农}} \geq \sum_{i=1}^n Q_{\text{需}i}, R_i = Q_{\text{需}i} \\ Q_{\text{农}} < \sum_{i=1}^n Q_{\text{需}i}, R_i = \frac{Q_{\text{农}} \cdot A_i}{A} \end{cases} \dots\dots\dots(1)$$

式中：

$Q_{\text{农}}$ —灌区农业可分配水量，单位为立方米（ $\text{m}^3$ ）；

$i$ —灌区内县域序号；

$n$ —灌区内覆盖县域数目；

$Q_{\text{需}i}$ —灌区内第  $i$  个县域的实际灌溉需水量，单位为立方米（ $\text{m}^3$ ）；

$R_i$ —灌区内第  $i$  个县域分配的农业水权，单位为立方米（ $\text{m}^3$ ）；

$A$ —灌区的有效灌溉面积，单位为公顷（ $\text{hm}^2$ ）；

$A_i$ —灌区在第  $i$  个县域内的有效灌溉面积，单位为公顷（ $\text{hm}^2$ ）；

7.2.9 完成各县域农业水权分配后，根据县域计量设施建设现状，将县域分配的农业水权确权至合理的确权对象，确权对象包括：

- a) 县级层面：县政府、县水行政主管部门；
- b) 乡级层面：乡镇政府、支渠管理单位；
- c) 村级层面：村农民用水者协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
- d) 用户层面：用水大户或农户。

7.2.10 县级层面确权，以 7.2.5 计算得出的县域农业水权量（ $R_i$ ）进行确权，确权断面为县域从灌区取水的干、支渠分水口，确权后向县政府、县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水资源使用权证。

7.2.11 按照确权定额与确权对象实际灌溉面积对乡级、村级、用户级层面进行水权确权

7.2.12 乡级层面确权，确权断面为乡镇从灌区取水的支、斗渠分水口，确权后向乡镇政府、支渠管理单位颁发水资源使用权证。

7.2.13 村级层面确权，确权断面为村从灌区取水的斗、农渠分水口，确权后向村农民用水者协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颁发水资源使用权证。

7.2.14 用户级层面确权，确权断面为农业用水户从灌区取水的斗、农、毛渠分水口，确权后向用水大户或农户颁发水资源使用权证。

7.2.15 确权定额根据县域农业水权值、至确权断面渠系水损失量、灌区在县域内的有效灌溉面积确定。

确权定额，可按式（2）确定：

$$m = \frac{R_{\text{县}} - R_{\text{县}} \cdot \eta_{\text{系}}}{A} \dots\dots\dots (2)$$

式中：

$m$ —县域内的确权定额，单位为每公顷立方米（ $\text{m}^3/\text{hm}^2$ ）；

$R_{\text{县}}$ —县域农业水权，单位为立方米（ $\text{m}^3$ ）；

$\eta_{\text{系}}$ —渠系水利用系数，可用至确权断面各级渠道水利用系数  $\eta$  连乘求得；渠道水利用系数可采用动水法或静水法进行测定，具体应按照 SL/Z 699-2015 规定执行。

$A$ —灌区在县域内的有效灌溉面积，单位为公顷（ $\text{hm}^2$ ）；

7.2.16 确权定额大于灌区所在行政区的农业用水定额标准时，以农业用水定额标准确定确权定额。

7.2.17 根据确权对象实际灌溉面积确定各确权对象分配水权，可按式（3）确定：

$$R_i = A_i \cdot m \dots\dots\dots (3)$$

式中：

$R_i$ —灌区分配给第  $i$  个确权对象的农业水权，单位为立方米（ $\text{m}^3$ ）；

$i$ —确权对象序号；

$m$ —确权定额，单位为每公顷立方米（ $\text{m}^3/\text{hm}^2$ ）；

$A_i$ —灌区对第  $i$  个确权对象实际灌溉面积，单位为公顷（ $\text{hm}^2$ ）；

### 7.3 县域内灌区农业水权确权

7.3.1 根据调查的生活、工业、生态取用水情况，按照 SL 429 的规定核定引水灌区内生活、工业、生态用水量。

a)生活用水量根据区域内用水人口、用水定额、基准年前 3 年（含基准年）的人均用水量进行核定。

b)工业用水量根据区域内工业设计产能、用水定额、水平衡测试成果及基准年前 3 年（含基准年）实际用水量等进行核定。

c)生态用水量根据基准年前 3 年（含基准年）生态实际用水量及用水定额核定。

7.3.2 县域内灌区根据灌区可供水量，扣除灌区生活用水量、生态用水量和工业用水量后为灌区农业可分配水量。

## GB/T 1111-1111

7.3.3 根据灌区计量设施建设现状，将灌区农业可分配水量确权至合理的确权对象，确权对象包括：

- a) 乡级层面：乡镇政府、支渠管理单位；
- b) 村级层面：村农民用水者协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
- c) 用户层面：用水大户或农户。

7.3.4 乡级、村级、用户级确权断面参照 7.2.9-7.2.11 规定制定。

7.3.5 按照确权定额与确权对象实际灌溉面积对乡级、村级、用户级层面进行水权确权，参照 7.2.13 规定计算。

## 8 水资源使用权证

### 8.1 水权凭证

8.1.1 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生活供水水厂、农村集中供水工程、自备水工业企业等取水户，取水许可证作为水权凭证。

8.1.2 对农业取水户，县级人民政府核发水资源使用权证作为水权凭证，水资源使用权证按统一规定式样印制，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a) 基本信息：包括使用权证编号、发证机关，使用权人（或水户名称）、使用权人住址或办公地、使用权人身份证或法人证书号码、确权水资源量（立方米或万立方米）、确权水量对应的供水保证率、取水方式、取水用途、主要种植作物、实际灌溉面积、使用权有效期限。

b) 取水工程信息：包括取水工程名称、取水工程所在行政区域、取水工程地理坐标、取水口名称、取水口位置、计量方式及设施型号、水源类型。

c) 水权交易信息：包括时间、交易水量（立方米）、交易期限、交易对象、审批单位。

### 8.2 确权期限

《水资源使用权证》的有效期为确权期限，有效期满且权证内各项信息未发生变化的，用水户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 45 天内向原审批机关提出延续登记申请。

## 9 灌区确权管理

### 9.1 确权水量计量

9.1.1 应对已完成确权的干渠、支渠、斗渠和农渠布设量水站网，遵循“由上到下”和“先粗后细”，逐步缩小监测单元，满足水量调配、用水管理要求。

9.1.2 量水测站布设、量水方法、量水设施应符合 GB/T 21303-2017 和 GB/T 28714-2012 的要求。

### 9.2 确权信息备案

9.2.1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水权信息进行登记，并按有关规定录入台账管理系统。

9.2.2 台账管理系统对水资源使用权证的申请、延续、变更、注销等实行动态管理。

### 9.3 水资源使用权人义务及权利

9.3.1 水权人应当坚持局部服从全局的原则，严格按照水权证载明事项依法依规取用水，服从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水资源的统一调度，自觉维护用水秩序，节约和保护水资源。应当按照既定的用途取用水、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改变用途，确需改变的，必须严格论证，并获得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

9.3.2 鼓励水权人在水权额度内节约用水，有条件的可将结余水量进行流转交易，受益归水权人所有。农业灌区的水权被征用、占用时，水权证可作为获得补偿的依据。

9.3.3 确权登记后的水资源使用权人对确权水量拥有使用、受益、转让的权利，并接受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授权单位（部门）的监督管理。

9.3.4 灌区管理单位应按照蓄丰补枯原则制定引水计划与调度方案以满足农业水权，在特殊情形下（如干旱年份）应尽量满足农业水权，确实无法满足的，应根据行业供水保证率缩减农业水权。